

<<美国版权法与音乐产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版权法与音乐产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802

10位ISBN编号：7511835805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黄虚峰 法律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黄虚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版权法与音乐产业>>

内容概要

《美国版权法与音乐产业》研究了美国版权法与音乐产业之间的关系。对美国音乐版权制度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评价；从历史视角考察了美国流行音乐产业发展进程中版权的作用和影响；借鉴美国音乐版权制度，提出了中国音乐产业发展中版权的可完善和可作为之处。

<<美国版权法与音乐产业>>

作者简介

黄虚峰，女，1968年生，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曾从事美国社会文化的历史研究，现逐渐转向文化政策与法律法规研究。
2007年出版论著《美国南方转型时期社会生活研究1877—1920》（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近年来，发表有关著作权法和文化产业之间关系的论文数篇。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章版权与音乐产业 第一节基于音乐作品特殊性的版权 一、音乐作品的特殊性 二、音乐作品的特殊性决定了版权法律制度关于音乐作品的特殊规定性 第二节音乐产业中的版权 一、保护音乐产业创作环节 二、不断扩大版税受益群体,建立版权制度基础上的现代音乐产业 三、在音乐产业和新技术的交锋中,版权发挥斡旋者的作用 第三节音乐版权使用中的限制——过度保护的避免之道 一、版权保护下的音乐产业阴暗面 二、音乐版权使用中的限制 第二章美国音乐版权制度研究 第一节从美国版权法案的历史看美国音乐版权的演变 一、宪法的版权条款 二、《1790年版权法》 三、《1831年版权法》 四、《1909年版权法》 五、《1976年版权法》 六、美国版权的国际化 第二节美国音乐版权客体 一、从音乐作品延伸至录音制品 二、相关说明与评价 第三节音乐复制权的演变 一、从手工复制到机械复制 二、法定机械许可制度 三、录音制品的复制问题 四、数字网络环境下的音乐复制问题 五、音乐复制权解释的扩张及其应对数字网络技术的回顾与预测 第四节音乐公开表演权的演变 一、公开表演权的设立 二、随着录音制品确立以来的公开表演权部分 第五节音乐演绎权与演绎作品的保护 一、演绎作品的定义、认定要件和类别 二、演绎权的使用和演绎作品的保护 第六节音乐发行权的演变 一、发行权与盗版 二、发行权的限制 第七节音乐展览权概况 一、音乐展览权的设立 二、音乐展览权的使用 第三章基于版权的美国流行音乐产业发展 第一节版权、技术与美国流行音乐产业 一、乐谱时期——版权、技术与叮砰巷 二、唱片时期——版权、技术与唱片业巨头 三、数码文件时期——版权、技术与音乐产业的未来 第二节公开表演权的确立与ASCAP和BMI之争 一、公开表演权的确立与表演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 二、ASCAP和BMI之争与美国南方音乐的崛起 三、表演权集体管理组织对美国音乐产业的贡献 第三节采样法则与说唱音乐产业 一、关于采样与音乐创作 二、采样法则与说唱音乐产业 三、版权法对采样的探讨 第四节美国南方乡村音乐产业发展中的版权——以纳什维尔为视点的考察 一、纳什维尔：以版权为生的表现 二、纳什维尔：版权成就记 第四章对中国音乐版权制度建设的启示 第一节创造反盗版环境 一、打击盗版,加重赔偿力度 二、宣传版权知识,提高国民版权意识 第二节完善立法环节 一、增设版权转让终止权 二、赋予录音制品著作权人从广播中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以及有限的表演权 三、完善合理使用制度 第三节完善版权实现机制 一、当前中国音乐产业版税落实状况 二、中国音乐产业版权实现机制建设举要 第四节对中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启示 一、引入竞争机制,重构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 二、参考国外先进的组织内部工作方式,提高办事效率 三、确立纠纷处理程序,健全组织内部争议解决机制 四、作品使用的收费标准确定在与作品使用人协商的基础上 五、注重与作品使用者的真诚沟通,与其建立伙伴关系 第五节在中国在线音乐运营模式的探索中发挥版权的作用 一、以唱片公司为核心,考察数字音乐时代中国音乐产业的变与不变 二、正版数字音乐的在线运营模式探索 三、中国数字音乐版权制度的作为探析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美国版权法与音乐产业>>

章节摘录

版权页：虽然，为实现《白皮书》的立法工作后来遭到阻止，但以上复制行为的出现，再一次考验版权法的复制概念。

因为与传统的物理复制不同，利用了互联网技术后，数字文件不仅高度保真，而且可以在瞬间传输给无数的用户。

当一个作品在网络上传播的时候，会有一系列的复制行为发生，这包括作品的所有人将数字化的作品上载到网络系统中的复制，也包括为使该作品能够被人访问而由一系列网络服务器所作出的自动复制，还包括访问者在阅读该作品时在自己所使用的电脑内存上所发生的临时复制。

尤其对于内存和缓存中的复制，传统的复制权概念无法将之涵盖。

1995年，上述美国白皮书认为，“在目前技术条件下，只有该文件被复制至用户的计算机内存时，该文件的影像才会出现在用户屏幕上。

而美国法律早就清楚地表明，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置于计算机内存中构成复制，因为内存中的作品可以利用机器或设施被感知、复制或传播”。

1998年美国通过《千禧年数字版权法》，明确将计算机内存中形成的临时复制件也纳入复制权的范围之内。

将内存和缓存中的复制纳入复制权的调整，是美国、加拿大和欧盟国家为代表的一方与澳大利亚和广大发展中国家为代表的一方在复制权概念上的不同所在。

“争议的实质是为了解决‘浏览’行为的定性和法律控制的问题，争议的原因，除了单纯的对法律理解不同之处，还有深刻的经济背景”……那就是通过控制网上的“浏览”行为，垄断在网上获得作品的全部途径，从而保障这些国家网上版权资源的最大获利。

经济背景说从当今世界经济政治与版权体系的视角解释了美国版权法应对互联网条件下数字复制的立场选择。

其实，从美国复制权解释的扩张历史也能够看到美国版权法律持有这样的立场和观点并不奇怪。

因为对美国的版权法来说，回答“内存和缓存中的复制是否是复制”和当初回答“用打有一系列不为人懂的细孔从而驱动自动演奏钢琴的纸卷来还原音乐算不算复制？”

面临相似的解释背景，那就是当版权遭遇新技术的时候，法律究竟是应当对《版权法》作出对作者不利的严格解释，让作者去寻求立法行动的支持，抑或应当成为版权解释扩张派，对该法律作出扩张解释，从而将新技术用途这一现实纳入其中？

<<美国版权法与音乐产业>>

编辑推荐

《美国版权法与音乐产业》是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